

對 Hong Kong DNA Chips Ltd 意見書的回應

I. 整體回應

- (a) 我們決定不邀請私人化驗所參與指明的基因測試程序，理由充分。我們認為，整套測試程序必須由政府直接監管，以確保其受到嚴格控制，不會出現欺詐舞弊的情況。我們的指明基因測試會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的政府當局合作進行。

Hong Kong DNA Chips Ltd 就建議的指明測試程序提出的四項反對意見，均屬誤解，其中關於政府誤導市民的指控更全無根據。現把我們的立場詳述於下文各段。

II. 對個別問題的回應

基於技術理由提出的反對意見

技術上的可行性

- (b) 我們建議的指明基因測試，須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指定化驗所合作而進行，這在技術上是可行和可取的。內地的指定化驗所和香港政府化驗所在進行測試時，會採用相同的技術和程序，而這些技術和程序符合國際認可標準。

透過工作守則(見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信件的附件)內載列的多項品質保證措施的推行，將可令雙方在技術和程序上的接軌得到保障。這些措施會把可能出現的變數(例如試劑、溫度、時間、地點、設備，以及工作人員方面等變數)減至最低，亦能令這些變數不會影響根據指明程序而得出的基因分析結果。

上述品質保證措施的成效，已經經過國際間有關基因分析的專業水平測試証實為有效。為了維持測試品質，世界各地的化驗所，包括政府化驗所，均會定期

參與這些獲國際間多個頒發國際認可資格的機構認可的測試。這些測試每季舉行一次，主辦測試的機構每次會把相同的樣本發給超過一百間參與測試的化驗所，化驗所會把分析結果交回主辦機構，由後者整理後公布。雖然參加的化驗所各有不同，但那些採用嚴格品質保證措施的化驗所，一向都會達到相同的測試結果和結論。

Hong Kong DNA Chips Ltd.在意見書中指稱，要得出可靠的基因測試結果，唯一方法是由同一測試人員以相同的測試試劑和設備，為個別一個家庭進行全部測試。該公司並指稱現代設備不能把兩項獨立試驗之間可能出現的變數減至最低。上述聲稱，只有在化驗所沒有實施全面品質保證措施的情況下才會成立，以我們的指明程序而言，情況並非如此。

我們指明的基因測試程序訂有內在監察機制，根據此項機制，兩間指定化驗所會獨立進行測試，然後交換檢查結果，這安排將確保測試結果準確可靠，與該公司的指稱剛好相反。

認可資格

- (c) 政府化驗所在法證血清學和基因分析方面均達到國際認可標準，上述認可資格涵蓋法證基因分析工作各個範疇，而鑑定父母子女身分只是基因分析工作的其中一環。

具效率的測試程序

- (d) 指明的基因測試有助快捷及準確地核實申請人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內地有關當局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合共需時約三星期，便可得出測試結果。交換測試結果以作核對的工作，絕非如意見書所說欠缺效率。正如上文(b)段所解釋，這其實是一個內在監察機制，有助確保測試結果準確可靠及防止測試過程中有人作弊。

內地當局的參與

- (e)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的規定，內地居民必須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出境許可，才可以在香港特區定居。為發出出境許可，內地有關當局希望能夠確定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相關的父母子女關係，以及直接參與核實上述關係的過程。我們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進行基因測試程序，並根據相互核實的基因測試結果，審批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申請。內地有關當局在審批出境許可申請時，會接納這測試結果。

選擇基因測試服務的權利

- (f) Hong Kong DNA Chips Ltd 認為，申請人應有權選擇基因測試服務。我們已在早前提交的文件中解釋，基因測試須按指明的方式進行，否則無法確保測試程序嚴謹公正和測試結果準確可靠。測試結果是否準確可靠，除了視乎有關化驗所的技術水平外，亦有賴抽取細胞樣本過程及其他過程嚴謹無誤，以防出現欺詐和舞弊。如非由政府直接監管及參與，即使符合認可標準的化驗所的測試結果可以達到嚴格的技術水平，在沒有政府當局直接監管下亦不能確保測試過程嚴謹公正。

私隱權

- (g) 申請人及其父母的私隱會受到充分保障。政府必定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將會實施的具體保障私隱措施包括：(i)抽取的細胞樣本只會用於收集樣本時的指定用途，即核實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以便處理居權證申請；(ii)入境處就有關申請一經作出決定後，細胞樣本即會被銷毀；以及(iii)當局會以書面通知須要接受基因測試的申請人及其父母有關上述(i)及(ii)項的安排。

我們建議由政府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及向入境處提交測試結果，以便核實在居權證申請中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此項安排是必要而且恰當的，不會如 Hong Kong DNA Chips Ltd 所指引起利益衝突。政府化驗所具備進

行指明測試的技術，但無權處理居權證申請，法例規定這項工作須由入境處處長負責。

上訴權利

- (h) 假如入境處處長因為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拒絕發出居權證，而申請人對此決定感到不滿，他／她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2AD 條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上訴。

建議的其他測試方法

- (i) Hong Kong DNA Chips Ltd 的意見書建議，由政府成立一個中心，負責收集基因樣本，然後把樣本交予私人化驗所進行測試。我們建議的指明測試程序涉及與內地當局合作。內地當局已表明，他們只願意與政府合作。事實上，內地當局與本港私人化驗所合作會有實際困難，因為內地當局須與本港所有指定化驗所在技術上接軌，以及互相核對測試結果。此外，政府化驗所亦須研究如何對私人化驗所與內地的合作事宜實施間接監管，這種監管工作不但複雜，而且耗費。

收費

- (j) 我們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測試費用。現時的收費水平，是估計每年會處理 3 000 宗個案而訂定。我們在本年一月十八日及六月一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明，較早時的預計費用只屬初步估計。經最近完成的模擬測試後，我們認為需要調整有關收費，將收費水平修訂為每個家庭收取大約 4,600 元。我們會根據實際的工作量定期檢討收費。我們會確保基因測試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使收費維持在合理水平。如果申請人有充分理由，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減免有關收費。

工作量

- (k) 我們估計每年須處理 3 000 宗個案，作出這估計的目的是為籌劃我們的工作。但申請人是否需要接受測試，

須按個別情況考慮，因此無法得知必須接受基因測試人士的確實數字。

意見書提及的 17 萬人，是指享有居留權資格的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估計數目。政府統計處在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五月進行調查後得出這個數字，上述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非婚生子女。

由於訪問須透過明確的分類方法蒐集準確的數據，因此採用了“登記婚姻子女”及“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這清晰明確的分類方法。

不能提供獲有關當局承認的父母婚姻證明的人士，會被列為“登記婚姻以外子女”，其父母的關係可能是未經登記婚姻[事實婚姻]、同居或不涉及任何婚姻或同居形式的關係。

由於上述訪問採用隨機回應法蒐集數據，因此只能推算出“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總數，未能提供“未經登記婚姻”或“非婚生”子女的確實人數。

換言之，我們無法知道在上述 17 萬人當中有多少人屬非婚生子女，亦難以估計這些非婚生子女會否及何時提交申請。當局會根據具體情況個別考慮他們是否須要接受指明的基因測試。我們會在基因測試程序開始運作後檢討有關的工作量，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